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第三部分 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富岭股份/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岭有限	发行人前身，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岭塑胶有限公司）
臻隆科技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毅风投资	HARVEST WIND INVESTMENT LIMITED
台州益升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润特新材料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乾元纸业公司）
玉米科技	台州玉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互源贸易	天津互源贸易有限公司
宇乐贸易	徐州宇乐贸易有限公司
昶力进出口	温岭昶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河南富岭	富岭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美国富岭	FULING PLASTIC USA, INC.
美国直通车	DIRECT LINK USA LLC
DOMO	DOMO INDUSTRY INC.
印尼富岭	PT FULING FOOD PACKAGING INDONESIA
墨西哥富岭	MAYENCO, S. DE R.L. DE C.V.
双岭智能	杭州双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润特塑料	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发行人温岭分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发行人温岭松门分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分公司（曾用名：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温岭松门分公司）
格润特新材料杭州分公司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销售分公司

富林塑料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松门塑料厂	富林塑料的前身，温岭县（市）松门塑料厂（曾用名：温岭市（县）和兴塑料制品公司）
沪盛公司	英文名称：WU SHING, CO; 中文名称：沪盛公司
富岭环球	FULING GLOBAL INC.
全信控股	TOTAL FAITH HOLDINGS LIMITED
银亿投资	SILVER TR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正汇投资	ZHENG HUI INVESTMENTS LIMITED
昌生控股	CHARM GROW HOLDINGS LIMITED
天新控股	CELESTIAL SUN HOLDINGS LIMITED
腾裕国际	TENGY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益宇环球	VANTAGE COSMO GLOBAL LIMITED
ATHAND	ATHAND FORTUNE LIMITED
Parent Co	FULING PARENTCO INC.
Merger Sub	FULING MERGERCO INC.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国证监会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纳斯达克交易所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1363 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出具日，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80 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3H0277 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99258_B0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99258_B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99258_B0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99258_B07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安永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99258_B0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KAUFMAN & CANOLES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富岭环球、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DOMO 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法律意见书》	LUHUT SINAGA, S.H., M.H, CTL. 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印尼富岭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ASESORES Y SERVICIOS LAWRE 于 2022 年

	5月18日、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墨西哥富岭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師事務所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11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JY-04-2022-0119-1”关于毅风投资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Campbells LLP 于2022年5月15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富岭环球、Merger Sub 以及 Parent Co 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Campbells Legal (BVI) Limited 于2022年5月13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全信控股、银亿投资、正汇投资、昌生控股、天新控股、腾裕国际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沪盛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梁陳彭律師行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FF-53978-22”的法律意见书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80 号

致：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14,733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构成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610003022Y”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公司由臻隆科技、毅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44,19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桂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128号）”。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查询了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富岭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2021年8月2日富岭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

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19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

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

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除部分资产在富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文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委托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自有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书面审阅了境外律师对有关境外合同发表的法律意见，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或登记表等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7.3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不动产权证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富岭有限历经搭建境外架构、通过富岭环球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私有化并退市、拆除红筹架构等过程（具体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境外架构搭建及变动过程中，37号文项下的外汇登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红筹架构现已拆除，原有37号文项下外汇登记已办理完成注销程序，上述外汇登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过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流程，不存在违反工商、商务、外管或税务相关法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相关法律意见，富岭环球原境外上市及私有化程序符合相关适用法律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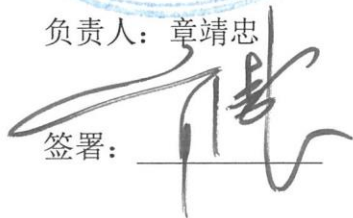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8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2月 13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 吴旨印

签署: 